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憲忠(即林憲聰之繼承人即林清雲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茂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其占用原判決附圖一編號20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257.90平方公尺之價額新臺幣(下同)7,169,620(計算式： $27,800\text{元} \times 257.9\text{m}^2 = 7,169,620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,0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